**施工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汇贤校区教学楼木门油漆出新**

**招 标 人（盖章）： 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苏九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发放时间：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199953480)

[第二章 合同协议 14](#_Toc199953481)

[第三章 控制价（另附） 36](#_Toc19995350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19995350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4](#_Toc199953506)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汇贤校区教学楼木门油漆出新 | |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 | | |
| 联 系 人 | 王先生 | 联系电话 | 13961141606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招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 |
| 工期要求 | 10日历天 | |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
| 现场踏勘 | 各投标单位也可自行踏勘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45日内有效 |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一套正本，二套副本（正、副本应分开装订、密封、标识且不得活页装订，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 |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接收人：江苏九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点：江苏九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金坛区南环二路38号3楼）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3日14时30分 | | |
| 开标时间、地点 | 时 间：2025年06月13日14时30分  地 点：江苏九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金坛区南环二路38号3楼） | | |
| 控制价 | **49559.71元**，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或任一项目综合单价为0、负数、超过控制单价或缺项者均作无效标处理。 | | |
| 评标办法 |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 |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 注意事项 | 1、如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需手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除投标书中另外单独手持一份）、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投标保证金出席开标会，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需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投标书中另外单独手持一份）、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投标保证金准时参加开标会，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3、以上参加人员在开标时间截止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招标人不予受理：  1）未到达开标现场的；  2）未参加投标签到的；  3）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等相关材料的。  4、关于结算审核费：本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减费费率控制在8%内（含8%）。如12%≥核减费费率＞8%时，审核费用乙方必须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一半；核减费费率＞12%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均由乙方承担。  5、所有垃圾清理外运：清理、拆除的垃圾外运及垃圾处理费，由投标单位考虑到报价中，垃圾处理要求按照“常城管（2019）31号”文件执行，费用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再另行结算。  6、施工过程中扬尘、噪音控制等需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费用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再另行结算。  7、本项目服务费为**15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单位，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8、各投标单位投标时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总价；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均不得超过控制价中对应综合单价。 | | |

### 一、总 则

（一）工程概况

1、现场施工条件

（1）建设用地面积 已批准 ；

（2）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 已完成 ；

（3）施工用水、电 已接通 ；

（4）有关勘探资料 已完成 ；

（5）其它 无 。

2、工程资金来源 自筹 。

3、工程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

（二）投标费用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承包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按第（五）、（六）条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

2、承包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五）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

（1）承包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2）承包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其中工程量清单在投标截止前不需要承包人进行澄清和修改，工程量清单数量如有误，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进行修正。

2、所有问题的解答，将在 **2** 日内提供给所有承包人。由此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以修改通知的方式发出。

（六）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 **1** 天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承包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为使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修改通知将送达每一承包人。

3、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 三、投标报价

（七）投标报价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

2、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编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要求执行。

3、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①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项目措施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

②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技术文件、施工图纸、答疑文件等）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定额编制报价。

③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工程量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

④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承包人必须踏勘现场。措施费项目中，应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技术措施、环保、脚手架、模板、垂直运输、临设、成品保护等各项措施费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最终按核定的费率，结算时调整。

⑤招标人反对盲目压价，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本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合同实施期间的市场风险和施工组织方案，确定合理的综合单价。承包人的投标总价应与组成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相一致，即承包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承包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

⑥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时，工程价款不作调整。

⑦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等项目费均为估算、预测算，虽在投标时计入承包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承包人所有。

⑧各工种、各专业之间无条件配合，不计取任何配合费；水电费甲供，甲方提供接驳点，临时用电水线缆、控制箱、管材等自行考虑，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完工后恢复原状；所有子目垃圾外运、运距、垃圾处理费及卫生打扫费均包含在报价内。

4、工程中的材料：

①甲供材、暂定价的材料按（如有）给定的价格进行报价；

②有指定品牌的，按其品牌进行报价。

③其他材料由承包人自行报价。

5、招标控制价的说明：

1）招标控制价是指招标人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按照施工设计图纸计算的，对建设工程招标项目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

2）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应当予以拒绝。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1、承包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纪要（标前会议纪要）及招标文件修改通知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资格书及承诺书
4. 授权委托书

4）投标报价汇总表

5）分项报价表

（九）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勘察现场

1、承包人可以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招标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承包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承包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十一）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承包人必须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要求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同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承包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承包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二）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密封：承包人必须按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并在封袋骑缝密封处加盖承包人法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

2、标志：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封袋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所有封袋上都必须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工程名称以及承包人的名称。

**3、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反映“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定额”“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定额”等工程量清单要求的所有表式的投标文件一起装袋、密封并标志后在开标前提交。**

未按上述规定编制、密封、标志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绝。

（十三）投标截止期

1、承包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招标人在接到投标文件时将在投标文件上注明收到的日期和时间，并当面开具接受清单。

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第（六）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承包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承包人。

4、提交投标文件的承包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十四）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承包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2、承包人的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文件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字样。

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承包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六、开 标

（十五）开标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主持，邀请所有承包人参加。

2、开标时，由承包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与标准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承包人。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招标代理主持人员宣读承包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

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4、唱标顺序按各承包人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

5、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标志的；

（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有效身份证明的；

（4）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所委托人身份证明的；

（5）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6）提供材料有瑕疵的。

### 七、评 标

（十六）评标

**1、评标**

**2、清标**

2.1组建清标工作组

2.2清标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2.2.1按照投标总价的高低，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

2.2.2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列出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和技术方法、技术措施、技术标准等方面存在的所有偏差；

2.2.3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换算；

2.2.4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列出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

2.2.5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审查并列出过高和过低的投标价格；

2.2.6形成书面的清标情况报告。

**3、评标活动**

1）评标活动在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

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4、本工程采用下列第（3）种方式进行评标。**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承包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承包人，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2）综合评估法：是指对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投标价格、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承包人及项目经理业绩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择优选定中标单位。

（3）其他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5、本工程过高或过低的投标价格的具体标准为下列第 / 种方式：**

（1）以招标人设定的标底价格的一定幅度为标准；

（2）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协会公布的信息指导价的一定幅度为标准；

（3）以承包人投标价格的平均值的一定幅度为标准。

**6、过低的投标价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与该价格相关的下列因素进行重点分析：**

（1）工程内容是否完整；

（2）施工方法是否正确；

（3）施工组织和技术处理是否合理、可行；

（4）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

（5）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的特殊要求，确定的价格材料是否合理；

（6）承包人对澄清要求所做的说明是否合理，提供的相关的证明材料是否具有说服力。

承包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理由认定上述因素不能支持投标价格成立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录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7、**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8、**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问题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结论。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的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9、**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认定重大偏差，不得随意确认无效投标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未规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作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初步评审中要求承包人补正。

（十七）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承包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承包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将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承包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承包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要求承包人对相关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修正的，承包人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修正的；承包人拒绝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十八）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承包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承包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十九）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承包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承包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承包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二十）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承包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承包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承包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7、承包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0、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总价、控制单价的；

11、不同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3、投标报价中任一项目综合单价为0、负数、超过控制单价、缺项的；

14、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15、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的（含活页装订的）；

18、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二十一）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承包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承包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承包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承包人损失的，招标人将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 八、授予合同

（二十二）中标

1、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将进行中标公示，公示三天，如无异议，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承包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二十三）合同签订

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 第二章 合同协议

### 合同协议书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汇贤校区教学楼木门油漆出新** |
| **项目经理** |  |
| **工期** | **10日历天** |
| **承包人** |  |
| **工程地点**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自筹 。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代理单位壹份。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图纸；（9）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全部施工图纸（如有）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各类报表、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要求7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归承包人所有。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水、电由甲方提供接驳点。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盗用消防水，所产生的相应责任都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符合发包人、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监理单位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份及电子文件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件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一、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其费用由相关单位承担。

二、高（中）考、节假日、市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工期顺延。

三、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按相关规定执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每天不少于 6 小时，每周不少于五天），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会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项目经理进行考核，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项目经理不到场支付 1000元/次的违约金，无故迟到 1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若出现上述情形累计超过十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5万元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突发重病等发包人认可的特殊原因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且符合原招标公告中的要求。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承包人应在 3 日内用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否则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违约金；若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投标书中的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 经发包人提出后， 必须在3 日内调离本工程， 同时承包人应在 3 日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上述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否则向发包人支付1000 元/人天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到位，中途若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突发重病等发包人认可的特殊原因除外)并承担违约金：技术负责人1万元、其余人员 0.5万元/人；若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本工程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进行考核，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无故不到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无故迟到 1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联系电话：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另行协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24小时内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2）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施动态计价管理，详见常住建【2020】99 号文。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7.3.2开工通知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不论工程规模大小, 一律由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下达《工程开工通知书》后,方可进场施工，《工程开工通知书》需及时报相关单位备案登记。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程范围内的征地、清障工作滞后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中标工程总价的万分之五/天向支付延期违约金，得到发包人认可的延期除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按通用条款执行。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变更项目清单计价工程量结算方法：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设计人员、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同意后按审定后的数量进行结算。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但采用不平衡报价且明显高于市场价的子目变更，其单价将在满足该子目中标工程量 15%范围内采纳其报价，超出 15%(含)以外的工程量按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方法确定价格；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承包人应按本专用条款第 12 条之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c 中确定的方法计算。

2、如有变更，应在变更部分施工前一周提交变更方案，如涉及造价的，则需提供变更前后的造价对比方案。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2、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3、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在苏建价【2008】67 号文规定的范围内的波动；

4、施工现场如发生二次或多次搬运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增加该项费用。

5、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项为单位总额报价的综合单

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6、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机械等，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应由承包人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经

跟踪审计单位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2、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

工程量的增减，应由承包人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

出，经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3、增加项目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a．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b．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

c．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计价规则中的标准并按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即：让利率=【1-（投标总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100}，材料价格以招标当月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各类材料价格（除税）为准，无信息价的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等相关单位经市场询价后确认的除税价格（不让利），人工按施工期间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不可竞争费用包括暂列金额、暂定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按审定价一次性付清。**

**注：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合同7.5.2 条款计算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期限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另行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按专业合同条款12.4.1约定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工程建设计划调整或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缓建或部分建设时，发包人只对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并根据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建设工程一切险、 第三方责任险等工程保险由承包人办理， 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自理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工程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2.竣工日期以建设、施工双方的竣工验收证明单中的时间为准。

3.承包人应及时整理送达竣工资料，逾期按拖延工期处罚。

4.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确保整洁、卫生。

5.在施工期间造成的矛盾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本工程结算以审计单位的审计为准。

7.关于结算审核费：本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减(增)费费率控制在8%内（含8%）。如12%≥核减(增)费费率＞8%时，审核费用投标人必须承担一半；核减(增)费费率＞12%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均由投标人承担。以上费用不累进。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保期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经审定的修理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发生应急维修需急修或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本工程同一部位承包人若维修三次仍不能维修好，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经审定的修理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第三章 控制价（另附）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 

##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人（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汇总表

五、分项报价表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报名时已缴纳。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 (招标人)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四、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
| 投标报价 |  | 施工工期 |  |
| 质量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控制价编制、提供，**加盖报名企业公章**。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进行评审，并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报价相同，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中标人。